

##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各工作小組第五次自評進度報告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週二)上午 8:10

貳、會議地點：第二教研大樓 6 樓人事研發會議室

參、主 席：魏耀揮校長

出席人員：卓文隆教務長兼主任秘書、申永順學務長、楊順聰總務長及鍾鏡湖研發長

列席人員：長照所黃耀榮教授、教務處鄭伊婷辦事員及研發處吳其穎辦事員

請假人員：學務處何秋苹辦事員及總務處湯凱晴辦事員

記 錄：秘書室何佳芸辦事員

肆、開會禱告：校長禱告。

伍、工作進度報告：

一、評鑑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總務長)：彙整檔如【電子附件一】。

二、評鑑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研發長)：如【電子附件二】。

三、評鑑項目三、辦學成效(教務長)：如【電子附件三】。

四、評鑑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學務長)：如【電子附件四】。

五、檢附參考資料：「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表」如【附件一】供參。

主席裁示：下次進度請各召集人務必將主責項目內容彙整成指定格式，1 月份再由各召集人互相審閱內容並撰寫建議，於 106 年 1 月底(第七次)會議予以討論進行修改。

陸、提案討論

案由：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疑義及困難蒐集，提請討論。

說明：105 年 12 月 19 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舉辦「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提供一交流互動平臺，以瞭解受評學校評鑑作業準備情形，並讓受評學校更為瞭解此次評鑑之精神，敬請各項目召集人若有任何疑義或困難可提出，將彙整給評鑑中心一併於座談會上說明。

決議：尚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下次(第六次)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週三)上午接續行政會議後。

玖、閉會禱告：校長禱告

壹拾、散會：10 時 13 分

秘書室何佳芸  
約聘辦事員  
105. 11. 29

主任卓文隆  
秘書  
105. 12. 2

育達學院魏耀揮  
校長

12/2/2016

## 【附件一】

## 校務評鑑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表

資料來源：評鑑中心公告之「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附錄 7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 3. 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1.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1. 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2. 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2. 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3. 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1. 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劃與作法 2. 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劃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1. 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2. 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 3. 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 2. 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 3.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